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失业保险网上知识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

为加大失业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提高失业保险的认知度和政策业务的知晓度，进一步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定于2019年12月—2020年1月开展“河南省失业保险网上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19年12月10日—2020年1月5日。

二、参赛方式

参赛人员采取微信在线扫二维码方式进入答题界面，参赛规则详见附件或在线答题界面活动规则插件。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网上知识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参赛作为广泛宣传失业保险政策、沟通社会大众的媒介，作为提高经办人员政策业务水平的良好契机，作为展现参保单位职工和广大群众风貌的窗口，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动员本统筹区域内参保单位及职

工、人社系统尤其是失业保险行政和经办人员，广泛宣传、扩大影响、积极参与、加强督促，确保活动参与的广泛性和全面性。

（二）灵活组队，积极参赛。此次失业保险网上知识竞赛设“战队”和“个人”两种参赛模式。各地要深入动员，组建本地“战队”，并广泛发动个人参赛，做好网上答题工作。参赛选手要树立为本单位、本地区争光添彩的集体荣誉感，既可灵活组队参赛，也可以个人身份参赛，在寓教于乐中了解掌握失业保险政策。竞赛活动结束后，省厅将对优胜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奖励。

（三）遵守规则，杜绝作弊。在答题竞赛中，严禁使用刷分软件盗刷积分等弄虚作假的手段，如若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竞赛中出现的问题，可通过参赛界面反馈，大赛组委会将及时解答或解决。

附件：2019年河南省失业保险网上知识竞赛参赛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处）

附 件

2019 年河南省失业保险网上知识竞赛 参 赛 规 则

一、参赛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 时 – 2020 年 1 月 5 日 24 时。

二、参赛对象

河南省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尤其是失业保险行政及经办工作人员；全省失业保险参保单位、职工及失业人员；全省社会各界人员；全国各行各业人员也可自愿参与。

三、参赛方式

通过微信在线扫活动二维码进入并参赛。参赛者需输入真实所在地区、手机号码，以失业人员身份参赛的需输入正确的就业创业证编号，以避免最后中奖无效，无法领取奖金。

四、组队规则

1. 每位选手可组建或加入一个战队，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更换一次战队。
2. 每个战队人数上限为 10 人。
3. 河南省人社系统下属单位职工不能跨地区组队；其他人员可自由组队，不受地域限制。

五、积分规则

1. 每人每日限答 1 组题目，每组 10 题（每题后可查看提示），每题答题时间 30 秒，答对得 10 分，答错不扣分。超

过答题时间后系统将自动显示正确答案，但该题不被记分。

2. 选手参赛前要完善姓名、手机号、所在地区等相关信息，完善个人信息可获 20 积分，每天签到可获得 10 积分。

3. 邀请一个好友加入战队参与答题，可获 30 积分。（好友必须是第一次加入战队，被邀请者更换战队可带走个人积分，但邀请者不赠送积分。）

六、排名规则

1. 个人战绩和战队战绩分别排名（其中：战队战绩为本战队所有成员累计积分总和）。

2. 战绩实时更新，总积分排名以活动结束时限为准。

3. 积分相同时，按积分达到的时间点先后排序。

4. 最终获奖战队排名，取各地区战队战绩第一名进行全省总排名。

七、转盘抽奖规则

1. 每日有效答题后可抽奖 1 次，每次抽奖不消耗积分。

2. 转盘抽奖奖品为积分、现金红包、电子券等。

3. 现金红包可归个人，也可选择“捐入奖池”。奖池内累计金额将在颁奖日现场捐助给失业人员及家庭。

4. 参加转盘抽奖前必须完善姓名、手机号码等身份信息。

八、奖励规则

1. 战队奖励（各地区参赛战队的第 1 名代表本地区参加全省排名）

一等奖 1 名 证书+奖金 3000 元

二等奖 2 名 证书+奖金 2000 元

三等奖 3 名 证书+奖金 1000 元

2. 个人奖励（各地区参赛个人的第 1 名代表本地区参加全省排名）

一等奖 2 名（人社系统人员 1 名，非人社系统人员 1 名）
证书+奖金 1000 元

二等奖 3 名 证书+奖金 800 元

三等奖 5 名 证书+奖金 500 元

3. 组织奖（按各地区参赛人数进行全省排名）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颁发证书

参赛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参赛二维码（微信扫一扫）



